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YOSEI-BANK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聯合公告

- (1) 訂立條款書；
 - (2) 股本重組
- 及
-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 (3) 債務重組；
 - (4) 發行新股份；
 - (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6) 申請清洗豁免；及
 - (7) 特別交易；
- 及
-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條款書

於2022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條款書，以載列本公司及投資者對建議重組的原則性理解，當中涉及實行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基礎及計劃，而有關交易包括(其中包括)以債權人計劃方式進行的債務重組、認購事項、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條款書，本公司須進行以債權人計劃方式進行的債務重組及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將最終導致變更本公司控制權，而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申請清洗豁免。於債務重組後，本公司面臨的所有申索及負債將獲全面和解及解除。

為促成以上事項，本公司將實行(i)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增加；及(ii)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條款書具有法律約束力，簽署條款書意味著本公司與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並有義務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惟須滿足其各自的先決條件。有關該等交易以及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相關章節。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將包括：

- (a) 股份合併以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 (b) 股本削減，本公司股本將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新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新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及
- (c) 法定股本增加，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增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4,000股新股份。

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將以債權人計劃方式實行。

債務重組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而並非與股本重組互為條件。

依照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倘債權人計劃成功實行並生效，本公司面臨的所有申索及負債將獲全面和解及解除。根據債權人計劃及受其條款所限，(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向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的計劃公司分派現金代價160,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將向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的計劃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59,000,000股計劃股份(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1772港元)。本公司不會就發行計劃股份而產生現金流入。

包括現金代價、計劃股份及計劃應收款項在內的計劃資產將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進行分派。

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公告，提供債權人計劃的最新資料。

股份認購事項

於2023年1月26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30,800,000股認購股份，代價約為94.06百萬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1772港元。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2023年1月26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約為160.94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可自由轉讓。

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乃互為條件。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同時完成，並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投資者、其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並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將會擁有530,800,000股新股份的權益，相當於股本重組後及經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1.79%(假設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止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因股本重組及發行認購股份所引致的變動除外)。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投資者將須就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

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申請。

特別交易

茲建議債權人計劃將按本聯合公告詳述方式實施。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取的記錄，本公司結欠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China Sun Group Holding Limited、Chow Wai Man Grace女士、Wong Yu Man James先生和Wong Lau Chui Chui女士及Ho Chi Ping先生債務。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China Sun Group Holding Limited、Chow Wai Man Grace女士、Wong Yu Man James先生和Wong Lau Chui Chui女士及Ho Chi Ping先生為合共220,888,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69%。

由於建議結算欠付債權人計劃項下作為股東的債權人的債務並不適用於所有其他股東，實施債權人計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因此，(i)須獲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須公開闡述其認為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中作為股東的債權人及其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於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該等人士將須就批准債權人計劃及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倘未能自執行人員取得對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的同意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未能正式批准特別交易，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將不會進行及債權人計劃將不會生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須取得特別授權方可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建議重組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變更每手買賣單位；(iii)建議重組項下的交易及特別授權；(iv)申請清洗豁免；(v)特別交易；(v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推薦建議；(v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意見函件；及(v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獨立股東利益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批准及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投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2年12月13日上午9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後，自2023年3月16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倘發行該等新股份將導致或促使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聯交所不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事項將會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本公司作出充分安排以於完成前後所有時間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會授出。

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或計劃股份不獲批准上市及買賣，認購協議及建議重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以及認購事項及建議重組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取得聯交所的同意，而倘取得同意，則可能受其他條件或架構變動所規限。倘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取得聯交所同意或須對建議重組的現行架構作出重大變動，投資者已表示其可能不會進行認購事項，因此，建議重組可能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會面臨即時財務困難，且可能會於短期內因缺乏替代集資活動而被要求清盤。

因此，建議重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1. 訂立條款書

於2022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條款書，以載列本公司及投資者對建議重組的原則性理解，當中涉及實行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基礎及計劃，而有關交易包括(其中包括)以債權人計劃方式進行的債務重組、認購事項、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條款書，本公司須進行以債權人計劃方式進行的債務重組及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將最終導致變更本公司控制權，而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申請清洗豁免。於債務重組完成後，依照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本公司面臨的所有申索及負債將獲全面和解及解除。

為促成以上事項，本公司將實行(i)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增加；及(ii)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條款書具有法律約束力，簽署條款書意味著本公司與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並有義務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惟須滿足其各自的先決條件。

鑒於本聯合公告下文「進行債務重組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的理由，本公司及投資者同意於簽立認購協議前訂立條款書。認購協議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訂立且基本上與條款書相同，被視為反映債務重組項下建議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的條款書延伸部分。於簽訂條款書後，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22年12月13日上午9時正起短暫停牌。

以下載列建議重組之交易次序：

- (i) 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股本重組、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以債權人計劃方式進行的債務重組、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 (ii) 股本重組生效；
- (iii)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生效；
- (iv) 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
- (v) 同時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 (vi) 完成向計劃公司轉讓現金代價及計劃股份；
- (vii) 債權人計劃生效；及
- (viii) 本公司對債權人的一切債務及負債將全部解除及免除。

有關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以及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一節。有關以債權人計劃方式進行的債務重組以及其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以債權人計劃方式進行的債務重組」一節。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以及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認購事項」一節。

2. 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A.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增加。

股份合併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股本削減

本公司股本將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新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新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綜合累計虧損約為721,990,000港元。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約117,022,158港元將悉數用於抵銷本公司部分綜合累計虧損。

法定股本增加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增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除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層或財務狀況(股本削減所產生並將悉數用於抵銷本公司部分綜合累計虧損的進賬除外)。

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本重組的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股本重組對股本重組生效前後本公司股本構成的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本重組生效
每股股份面值	每股 現有股份0.10港元	每股 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1,182,042,000	118,204,200
繳足股本	118,204,200港元	1,182,042港元

股本重組的條件

完成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
- (ii) 開曼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iii) 遵守開曼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開曼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法令以及經開曼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記錄；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 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就股本重組或須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的一切必要批准。

股本重組為須於債務重組及認購事項前完成的一系列公司行動，以實現債務重組及認購事項。股本重組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達成上述任何條件。

B.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交易。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4,000股新股份。

按於最後交易日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90港元)，現時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買賣單位的價值為90港元，而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每手4,000股新股份的新買賣單位的理論價值將為3,600港元。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特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紫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2023年8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僅於就已註銷之現有股份之每張股票或就新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已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進行換領。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須就換領新股票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每張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

零碎股份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出售及保留，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股票數目。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疑慮，建議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新股份數目配額的股份數目。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新股份將於各方面相同及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本重組所產生的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指定經紀盡最大努力為該等有意收購新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新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詳情將載於通函。

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實行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股本重組的條件是否達成而定，因此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公佈。本公告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2023年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寄發日期	4月5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4月2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4月25日(星期二)至 4月28日(星期五)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的48小時)	4月26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4月28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4月2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4月28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以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開曼法院批准為條件，因此日期僅為暫定：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新股份	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交易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新股份交易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新股份交易新股份(以新股份的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2023年
平行交易新股份(以新股份的新股票形式和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新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新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3年8月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新股份交易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2023年8月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平行交易新股份(以新股份的新股票形式和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23年8月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2023年8月7日(星期一)

進行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將減低本公司的綜合累計虧損，同時令本公司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供分派儲備的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而定及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方會進行。法定股本增加將配合本集團今後的擴展與發展，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今後可於需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股本削減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減至每股新股份0.01港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不得以較有關股份面值有折讓的價格發行股份。因此，股本削減將為日後發行新股份的定價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規定，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鑒於股份於過去六個月一直按平均低於0.10港元的價格成交，及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低於2,000港元(根據股份在聯交所報每股收市價計算)，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以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股份合併將削減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股份的成交價及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價。

根據上述，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以債權人計劃方式進行的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將以債權人計劃方式實行。

於2022年11月30日，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的賬冊及紀錄，對本公司的申索估計總額約為1,106.9百萬港元。該數據僅供參考，並將視乎債權人計劃管理人的最終決定及債權人計劃下作出的審裁(如適用)而定。

根據債權人計劃及受其條款所限，本公司將向債權人計劃項下的計劃公司分派現金代價160,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向債權人計劃項下的計劃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59,000,000股計劃股份(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1772港元)，以在分派予擁有認可申索的債權人前為債權人的利益而持有。本公司不會就發行計劃股份而產生現金流入。此外，本公司承諾，自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兩個月內，自費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訴訟)以收回計劃應收款項，且本公司承諾，自該等追討行動中收回的所有款項在扣除可能就該等追討行動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稅項後，將轉讓及/或轉撥至計劃公司，利益歸債權人所有。

包括現金代價、計劃股份及計劃應收款項在內的計劃資產將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進行分派。

待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將就所收到申索要求提供證明及執行裁決。申索獲裁定後，計劃管理人將：

- (a) 就彼等的認可申索金額按比例宣派並向所有擁有認可申索的計劃債權人支付首次中期現金股息，以分派現金代價，惟需視乎就任何未認可申索及計劃費用的保留部分；
- (b) 向擁有認可申索的計劃債權人送交選擇表格，以就計劃股份的權利選擇(i)現金選項；或(ii)股票選項(惟不得同時選擇兩者)，作為現金代價未能補足的認可申索的部分。

擁有認可申索的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按其各自認可申索剩餘部分的比例，獲配發及發行若干新股份，其相等於固定數目59,000,000股除以認可申索剩餘部分的總額(即扣除已收取的第一次中期股息金額後)。

選擇股票選項的計劃債權人將有權自計劃公司收取其計劃股份部分，而選擇(或默認被視為選擇)現金選項的計劃債權人將於計劃管理人出售或變現其計劃股份的比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收到現金股息。

在計劃條款規限下，不論選擇股票選項或現金選項，均被視為計劃股份已按每股0.1772港元獲配發及發行，以部分清償其各自的認可申索。

於向選擇股票選項的計劃債權人作出配發後一個月內，計劃管理人須採取步驟變現及/或出售餘下數目的計劃股份，而計劃管理人將盡力按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屬符合選擇現金選項的計劃債權人的整體最佳利益的價格、出售或變現的方式及時間等條款出售該等計劃股份。於變現及/或出售計劃股份後，計劃管理人須採取步驟按比例將變現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選擇現金選項的計劃債權人。

計劃資產將由計劃管理人按以下優先順序處理：

- (i) 第一，支付優先申索；
- (ii) 第二，支付計劃成本；及
- (iii) 第三，就擁有認可申索的計劃債權人支付股息。

應付股息的比例將由計劃管理人根據債權人計劃不時釐定及分派，當中考慮到：

- (i) 可動用的計劃資產金額；
- (ii) 當前的認可申索及未認可申索總額；及
- (iii) 由計劃管理人根據債權人計劃可能釐定從計劃資產中保留以支付計劃成本的任何款項。

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計劃管理人將有權不時宣派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公告，提供債權人計劃的最新資料。倘任何計劃股份將分配予任何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計劃債權人，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債權人計劃的條件

完成債權人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香港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及香港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的法令副本送遞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
- (b) 股本重組生效；
- (c) 完成認購事項；
- (d) 取得向計劃公司轉讓計劃股份所需的所有同意及批准；及
- (e)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的決議案，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獲授予特別授權。

債權人計劃將於下列日期(以最後者為準)生效：(a)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的法令的正式副本送遞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之日；(b)完成向計劃公司轉讓現金代價之日；及(c)完成向計劃公司轉讓計劃股份之日。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可根據本聯合公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一節所載，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其中包括)支付債權人計劃的現金代價。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及負債將獲全面解除及免除。

計劃股份的地位

獲配發及發行的計劃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計劃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

4. 認購事項

A. 股份認購事項

於2023年1月26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30,8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代價約為94.06百萬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1772港元。

預期投資者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認購代價。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投資者已將金額為3,520,000,000日圓的託管代價存入銀行賬戶，該銀行賬戶目前以託管方式持有，以用於支付認購代價。上述存款將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後兌換為港元，而投資者有權退回任何盈餘或有責任支付差額以補足因貨幣兌換而產生的認購代價。

股份認購的主要條款概要：

認購人	:	投資者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代價	:	94,057,760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價格	:	0.1772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項下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	:	530,800,000股認購股份

完成股本重組及股份認購事項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649,004,2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

經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調整後，530,800,000股認購股份將佔完成股本重組及股份認購事項後的已發行股本約81.7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概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

認購股份的地位

獲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約0.177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新股份收市價0.820港元（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調整）折讓約78.39%；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新股份平均收市價0.792港元（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調整）折讓約77.63%；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新股份平均收市價0.806港元（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調整）折讓約78.02%；
- (iv) 於2022年3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每股新股份約1.264港元（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調整）折讓約85.98%；及
- (v) 於2022年9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負債淨值每股新股份約0.920港元（已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調整）溢價約1.097港元。

股份認購價乃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參照本集團的淨負債狀況、本公司就債務重組需要募集的資金金額及債權人對債權人計劃條款的接受程度釐定。計入上文所述以及本聯合公告下節所述建議重組的理由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考慮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股份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事項的條件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僅受限於本公司與投資者雙方合理接受的條件)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前未遭撤銷；
- (b) 證監會授予清洗豁免且其中附帶的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c) 特別交易已獲證監會批准且其中附帶的任何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d)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獲授予特別授權；
- (e) 董事會正式通過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
- (f) 股本重組生效；
- (g) 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及
- (h)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不得遲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時完成。

概無上述條件可被豁免。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股份認購協議應立即終止。

為免生疑問，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告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乃互為條件，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同時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2023年1月26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約為160.94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可自由轉讓。

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按初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1772港元，合共908,251,918股換股股份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予以配發及發行，佔完成股本重組及於發行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的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後經擴大股本總額約56.19%。

獲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授出的特別授權由本公司發行。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限制

倘債券持有人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利後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會導致：(i)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即緊隨有關轉換後不少於25%(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股份應由公眾人士持有；或(ii)及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

任，債券持有人(將於緊隨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投資者，或受可換股債券轉讓規限的任何人士(如有))不得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普通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地位

獲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772港元，與股份認購價相同。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須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文於發生股份合併或分拆時不時予以調整。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應當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滿第三週年當日到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為該日後第一個營業日。

除非先前已獲轉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件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僅受限於本公司與投資者雙方合理接受的條件)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前(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未遭撤銷；
- (b) 特別交易已獲證監會批准且其中附帶的任何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獲授予特別授權；

- (d) 董事會正式通過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
- (e) 股本重組生效；
- (f) 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及
- (g) 股份認購事項不得遲於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時完成。

概無上述條件可被豁免。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應立即終止。

為免生疑問，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告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乃互為條件，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同時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

估計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為94.06百萬港元及約160.94百萬港元。估計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23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債權人計劃的現金代價、支付與建議重組有關的專業費用及開支，任何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估計認購淨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73港元。

進行債務重組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香港及日本從事動漫衍生產品的貿易、設立及經營室內遊樂園以及多媒體動漫娛樂。

新冠肺炎的爆發嚴重影響了本集團主題樂園及動漫衍生產品業務的營運及收入。自2020年初以來，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抑制了本公司及其客戶的線下動漫展示和展覽等常規業務活動，並影響了國際物流營運。本集團位於東京、青島及上海的自營主題遊樂園及廣州的授權主題遊樂園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原因是政府實施旅遊限制。多媒體動漫娛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原因是本集團及其客戶進行較少推廣活動，因此，其他行業參與者及動漫賣家業務受到影響。

2021年10月初，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由2.60港元大幅下跌至0.61港元，單個交易日跌幅約76.5%，對本公司的經營環境造成進一步影響。股價大跌可能是因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一名前認購人未能支付認購代價，而影響公眾對本公司的觀感，並對本公司的價值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必要的影響。因此，本公司在尋求外部財務資源以維持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及開支方面遇到更多困難，耗用更多時間及成本，原因是(i)銀行及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貸款的興趣較低，導致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磋商，且貸款條款(包括利息)較差；(ii)本公司進行股本債務融資活動時公眾參與率較低；及(iii)倘成功物色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屆時將須發行更多股份(原因是股價下跌及本公司的現況導致發行價較低)以籌集資金。

除此之外，本公司不時收到若干債權人就本公司未償還債務提出的法定付款要求，其中一些債權人亦已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包括但不限於，於2023年1月30日，兩名債權人(本公司所欠債務分別為11,692,523.95港元及5,896,794.52港元)作為聯合呈請人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倘本公司未能在香港高等法院規定的時間內償還未償還債務，本公司將很有可能進行破產清盤。其後，股份預期將暫停買賣，而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預期將從聯交所移除。

於2022年9月30日，根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錄得負債總額約1,173.0百萬港元。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值分別約533.5百萬港元及約119.0百萬港元。本集團及本公司面臨嚴重流動資金挑戰，需要緊急財務援助以支持其營運及扭轉其財務狀況。為重組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一直嘗試通過債務籌集資本，但由於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水平較高，資產負債淨比率高企(於2022年9月30日約為78.4%)，故於尋求資金來源方面遇到極大困難。鑒於此等情況，倘本公司未能尋求新資金以改善其財務狀況，本公司將很有可能進行破產清盤。

鑒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面臨上述流動資金挑戰，且本公司未能通過債務取得新資金，本集團及本公司認為需要全面重組以扭轉其業務及財務狀況。因此，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重組業務及改善財務狀況。本集團物色到投資者，經進行多次商討後，雙方協定了條款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需要財務資源支持其目前的營運，承受潛在清盤風險，故此投資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初期資金，以便進行條款書所載的交易，因此，訂約方同意於簽立認購協議前訂立條款書。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涉及的新資金將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資金，以透過債權人計劃進行全面重組。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剩餘部分將用作本公司的額外營運資金，本集團的業務將會改善及穩定。

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投資者已向本集團提供20百萬港元免息貸款，作為支持及經營其現有業務的援助資金。除上文所述外，投資者已向本公司表示，本公司可在投資者事先同意下於完成前從託管代價中提取資金，以在必要時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投資者提供的上述財務援助(包括貸款、可換股債券按金及本集團將從託管代價提取的任何金額)將於完成後用於抵銷投資者就認購事項的代價。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55百萬港元，相當於認購事項的代價。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230百萬港元，將按以下方式使用：

- (i) 約160百萬港元將分配予計劃公司，作為計劃債權人利益的現金代價；
- (ii) 不多於35百萬港元將用於結付有關建議重組的專業費用及開支；及
- (iii) 剩餘約35百萬港元將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本公司認為(i)認購事項將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促進債權人計劃；及(ii)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對債權人的一切債務及負債將全部解除及免除，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於完成後得到改善及穩定。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考慮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

表意見)認為，條款書及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書的條款(包括股份認購價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i)房地產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城市發展、物業建築、中介、房地產估值及物業管理；及(ii)金融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資產管理及銷售金融產品。投資者是一家成立超過25年的多元化企業集團，擁有20多家附屬公司，於日本的業務範圍廣泛，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開發、城市開發以及酒店和主題樂園管理。投資者對本公司在日本現有的主題樂園業務感興趣並持樂觀態度。本公司獲悉投資者擬利用其經驗及業務網絡，豐富主題樂園的營運，並將營運擴展至亞洲及全球其他地區。投資者由Kenichi Yanase先生全資實益擁有，Kenichi Yanase先生亦為投資者的總裁兼代表董事。據本公司所深知，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的董事為Kenichi Yanase先生、Hiroshi Kaneko先生、Ruriko Yanase女士、Takahiro Haga先生及Kuniaki Yanase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本聯合公告所述的集資活動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

完成後本集團的管理

謹此確認，除另有協議者外，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成員自條款書日期起概無變動：

- (a) 華夏動漫集團有限公司；
- (b) 中國主題樂園有限公司；
- (c) 華夏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及
- (d) 華夏動漫科技有限公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投資者仍在制定是否對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成員進行任何變動的計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iii)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iv)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後；及(v)完成後，並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 發行計劃股份後		完成後， 並假設所有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現有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投資者	-	-	-	-	530,800,000	81.79	530,800,000	74.97	1,439,051,918	89.04
其他股東										
明揚企業有限公司(附註2)	134,538,000	11.38	13,453,800	11.38	13,453,800	2.07	13,453,800	1.90	13,453,800	0.83
公眾股東										
計劃公司	-	-	-	-	-	-	59,000,000	8.33	59,000,000	3.65
其他公眾股東	1,047,504,000	88.62	104,750,400	88.62	104,750,400	16.14	104,750,400	14.80	104,750,400	6.48
公眾持股量(附註3)	<u>1,047,504,000</u>	<u>88.62</u>	<u>104,750,400</u>	<u>88.62</u>	<u>104,750,400</u>	<u>16.14</u>	<u>163,750,400</u>	<u>23.13</u>	<u>163,750,400</u>	<u>10.13</u>
總計	<u>1,182,042,000</u>	<u>100</u>	<u>118,204,200</u>	<u>100</u>	<u>649,004,200</u>	<u>100</u>	<u>708,004,200</u>	<u>100</u>	<u>1,616,256,118</u>	<u>100</u>

附註：

- 數字僅供說明用途。倘緊隨有關轉換後，股份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不時的最低規定，可換股債券條款將不允許轉換。
- 明揚企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莊向松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投資者及董事將確保本公司於完成前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及/或明揚企業有限公司向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
- 各個情景的公眾持股量總額如上表所示。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任何時間均需維持最少25%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並緊隨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並無獲轉換為任何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投資者將會擁有530,800,000股新股份的權益，相當於股本重組後及經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4.9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止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因股本重組、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所引致的變動除外)。因此，完成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25.03%，而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投資者的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完成前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收購守則涵義

清洗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投資者、其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並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將會擁有530,800,000股新股份的權益，相當於股本重組後及經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1.79%(假設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止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因股本重組及發行認購股份所引致的變動除外)。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投資者將須就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

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即獲至少75%以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作出的獨立票數批准(不包括於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該等股東),而各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經超過50%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由於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乃完成的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授出但其後由執行人員宣佈無效)或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債務重組、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進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須於寄發通函前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取得聯交所同意外,本公司認為建議重組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疑慮。倘於本聯合公告發佈後出現有關疑慮,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通函之前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本公司知悉,倘建議重組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特別交易

茲建議債權人計劃將按本聯合公告詳述方式實施。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取的記錄,本公司結欠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China Sun Group Holding Limited、Chow Wai Man Grace女士、Wong Yu Man James先生和Wong Lau Chui Chui女士及Ho Chi Ping先生債務。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China Sun Group Holding Limited、Chow Wai Man Grace女士、Wong Yu Man James先生和Wong Lau Chui Chui女士及Ho Chi Ping先生為合共220,888,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69%。

由於建議結算欠付債權人計劃項下作為股東的債權人的債務並不適用於所有其他股東,實施債權人計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因此,(i)須獲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須公開闡述其認為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中作為股東的債權人及其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於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該等人士將須就批准債權人計劃及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倘未能自執行人員取得對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的同意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未能正式批准特別交易，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將不會進行及債權人計劃將不會生效。

收購守則規定的資料

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已確認，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

- (i) 除「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載的股份外，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股份及股份的權利、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將購入或出售本公司的投票權；
- (iii) 擁有或控制或操控股份或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訂立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與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本公司或投資者的相關證券(對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而言可能屬重大)有關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除認購事項項下應付的代價外，已付或將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與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福利；
- (vi) 接獲任何獨立股東就會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的決議案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vii) 除條款書外，擁有其作為訂約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與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及
- (viii)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屬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性質的諒解、協議或安排；
- (ii) 除特別交易外，(i)任何股東與(ii)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屬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性質的諒解、協議或安排；及
- (iii) 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疑慮。倘於本聯合公告發佈後出現有關疑慮，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清洗通函之前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本公司知悉，倘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須取得特別授權方可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建議重組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單獨計算或12個月期間內合併計算)的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除非聯交所信納其屬例外情況。認購事項及發行計劃股份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約72.66%，其超過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的25%限制。

然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存在例外情況，詳情將載於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2，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諮詢聯交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交所尚未就本公司是否已證明存在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述的特殊情況作出結論。

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取得聯交所的同意，而倘取得同意，則可能受其他條件或架構變動所規限。倘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取得聯交所同意或須對建議重組的現行架構作出重大變動，投資者已表示其

可能不會進行認購事項，因此，建議重組可能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會面臨即時財務困難，且可能會於短期內因缺乏替代集資活動而被要求清盤。

一般事項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變更每手買賣單位；(iii)建議重組項下的交易及特別授權；(iv)申請清洗豁免；(v)特別交易；(v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推薦建議；(v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意見函件；及(v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概無股東需就批准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下列人士須就批准建議重組、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
- (ii) 投資者的一致行動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 (iii) 參與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

因此，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China Sun Group Holding Limited、明揚企業有限公司、Chow Wai Man Grace女士、Wong Yu Man James先生和Wong Lau Chui Chui女士及Ho Chi Ping先生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重組、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獨立股東利益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投票。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2年12月13日上午9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後，自2023年3月16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倘發行該等新股份將導致或促使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聯交所不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事項將會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本公司作出充分安排以於完成前後所有時間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會授出。

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或計劃股份不獲批准上市及買賣，認購協議及建議重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以及認購事項及建議重組將不會進行。因此，建議重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認可申索」	指	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如本公司的清盤令是在生效日期作出，該等申索在本公司清盤中可接納為證據，並已獲計劃管理人按照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接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削減0.99港元至每股面值0.01港元，致使進賬金額結餘約117,022,158港元，以抵銷本公司部分綜合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的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法定股本增加及股本削減
「現金代價」	指	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建議重組有關或附帶的成本及開支後)撥付的金額不少於160,000,000港元
「開曼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0.177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作出調整)
「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按金」	指	投資者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為5百萬港元的按金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第三個週年日；及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之後的營業日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條款書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26日的認購協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4,000股新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變更每手買賣單位；(iii)以債權人計劃的方式進行債務重組；(iv)認購事項；(v)申請清洗豁免；及(vi)特別交易寄發的通函
「申索」	指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為已知或未知、現時或日後、確定或或然、已算定或未算定，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物之債務或負債、任何法例或法令所涉之任何負債、違反信託產生之任何負債、合約、侵權行為或委託產生之負債及賠償責任產生之任何負債，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或公司法(如有規定)強制清盤時獲接納以待證明，以及對已識別之不同第三方之任何法律索償而產生之任何負債，不論是確定或或然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6)
「完成」	指	完成建議重組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時，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條款書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向投資者發行的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債權人」	指	作出非優先申索之申索之任何人士(且倘申索僅部分為優先申索，則該人士僅為申索之非優先部分的債權人)
「債權人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671、673及674條(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訂或條件的約束)，將與債權人訂立的安排計劃
「債務重組」	指	以債權人計劃的方式對本公司進行債務重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即以下各項的最後者：(i)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的法令正式副本送遞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之日；(ii)完成向計劃公司轉讓現金代價之日；及(iii)完成向計劃公司轉讓計劃股份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託管代價」	指	投資者存入一家銀行金額為3,520,000,000日圓的資金，現時以託管形式持有，用作結付認購事項的代價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定股本增加」	指	建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增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重組、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下列人士以外的股東：(i)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ii)與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的人士；(iii)參與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及(iv)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組、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投資者」	指	Kyosei-Bank Co., Ltd.，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2月12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最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3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Kenichi Yanase先生」	指	Kenichi Yanase先生，乃投資者的唯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訂約方」	指	條款書的訂約方，即本公司及投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重組」	指	根據條款書及認購協議所述的建議重組交易，包括股本重組、變更每手買賣單位、透過債權人計劃方式進行債務重組及認購事項
「計劃管理人」	指	債權人計劃的管理人
「計劃資產」	指	為計劃債權人的利益而不時轉讓予計劃公司的資產(包括現金代價、計劃股份及計劃應收款項)
「計劃費用」	指	於生效日期後就管理及實施債權人計劃而適當產生的成本、收費、開支及支出，包括計劃管理人及審裁員的費用及酬金
「計劃債權人」	指	認可申索的所有債權人
「計劃應收款項」	指	該等債務人應付及欠負本公司及／或關聯方的應收賬款
「計劃股份」	指	完成建議重組後，作為計劃資產的一部分，為計劃債權人的利益並考慮到本公司的淨負債狀況，將向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的59,000,000股新股份
「計劃公司」	指	將於香港成立並由計劃管理人完全持有及控制的特殊目的實體，以持有計劃資產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條款書及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股份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26日的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772港元的價格
「特別交易」	指	建議根據債權人計劃向各債權人(亦為股東,即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China Sun Group Holding Limited、Chow Wai Man Grace女士、Wong Yu Man James先生和Wong Lau Chui Chui女士及Ho Chi Ping先生)結算債務,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
「特別授權」	指	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訂約方已訂立的正式協議,作為條款書的延伸,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認購代價」	指	投資者就股份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應付的代價,金額約為94.06百萬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股份認購事項將予認購的530,8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條款書」	指	訂約方之間就建議重組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授出的豁免，據此投資者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因完成股份認購事項致使其須對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代表
Kyosei-Bank Co., Ltd.
董事
Kenichi Yanase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本聯合公告的中文／日文名稱在英文版本內的英文翻譯以星號標示，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日本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香港，2023年3月1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劉萊香女士及熊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投資者的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投資者的董事為Kenichi Yanase先生、Hiroshi Kaneko先生、Ruriko Yanase女士、Takahiro Haga先生及Kuniaki Yanase先生。

投資者的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發表的意見(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